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花小字第758號

原告 梅貴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廖曉梅

被告 游細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2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7日晚上7時30分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約定之租賃期間為自該時起至同月10日晚上7時30分止

01 。惟租賃期間屆滿後，被告並未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，被
02 告於上開租賃期間因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並自行送廠維修
03 ，但並未支付維修費用，嗣由原告支付維修費用29,000元予
04 維修廠而將車輛找回。又依兩造間所簽立之汽車出租約定切
05 結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約定，被告於租賃期間如有毀損車輛
06 ，應照市價賠償等語，爰依該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
07 29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000元，及自起
08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09 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1 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
13 書、維修費用給付證明、被告之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系爭車
14 輛之行車執照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9頁、第63至69
15 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6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17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本院審酌上
18 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系爭租約約
19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9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9,000元，及
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75
22 頁所附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，
2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2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
2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28 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3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志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
03 上訴審裁判費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胡釋云